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华卫良先生、苗莉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蔡雪辉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审计学院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兼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

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雪辉	10	10	10	0	0	否	5
韩坚	6	6	5	0	0	否	4
华卫良（离任）	4	4	4	0	0	否	1
苗莉（离任）	4	4	4	0	0	否	1

注：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华卫良先生、苗莉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考核、股权激励、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

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永鼎致远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47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6,294.7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3,605.91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17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5,864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8,120.7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741.91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15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5G 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仍需以大量自有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125 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基本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因2021年度实际业绩情况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雪辉、韩坚

2023年4月15日